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信诺资管壹招稳稳 1 号产品的

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现将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信诺资管”）投资招商信诺资管发行的招商信诺资管壹招稳稳 1 号产品（以下简称“稳稳 1 号产品”）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 交易概述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5 日按 1.00 元/份的净值投资 150,000,000 份招商信诺资管发行的稳稳 1 号产品，合计成交金额人民币 150,000,000 元，基础资产不涉及关联方，以发行费或投资管理费计算交易金额，若持有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依据管理费率 0.10%，赎回费率 0.00%，预计关联交

易金额 28.93 万元，属于资金运用类一般关联交易。

2.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为招商信诺资管发行的招商信诺资管壹招稳稳 1 号产品，该产品无固定存续期。该产品的投资范围为债权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活期存款、银行通知存款、银行定期存款、银行协议存款、大额存单、同业存单、政府债券、准政府债券、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金融企业（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公司）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逆回购协议。产品可以进行正回购。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招商信诺资管为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根据管理办法规定，招商信诺资管构成公司关联方。

2. 关联方基本情况

- (1) 关联方名称：招商信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2)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 (3) 注册资本：50,000万元人民币
- (4)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委托人委托的人民币、外币资金；管理运用自有人民币、外币资金；开展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

询业务；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国务院其他部门批准的业务。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 定价政策

按照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和行业惯例对产品的管理费率、赎回费率进行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股东或相关利益的情形。

2. 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交易日的产品净值进行交易，管理费自产品投资运作日起，每日计提，按照行业惯例及管理合同和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收取。公司按照“金额认购（申购）、份额赎回”方式进行认购（申购）、份额赎回。以上费用标准统一适用于产品的所有投资者，符合公平、公允原则。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为稳稳1号产品2022年1月25日公布的单位净值1.00元/份，投资份额为150,000,000份，合计投资金额人民币150,000,000元。若持有至2023年12月31日，管理费预计28.93万元，赎回费无。

2. 交易结算方式

该产品的管理费包括由招商信诺资管收取的受托管理费等，产品持有期间的管理费按前一日产品资产净值的0.10%

年费率进行每日计提，在产品赎回申请成功后，招商信诺资管将依照管理合同和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时间，支付扣除赎回费之后的赎回款项。

3. 交易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

本次交易在招商信诺资管确认产品成交的 2022 年 1 月 26 日开始生效，预计持有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履行期限预计为 2022 年 1 月 26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本次投资，管理费的预估关联交易金额合计为 28.93 万元，且本笔交易发生后，公司与招商信诺资管的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均未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管理制度，保险公司与关联法人单笔交易额在 500 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招商信诺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2022年2月11日